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鑫鹏物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鑫鹏物流有限公司内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23-12-2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鑫鹏物流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1 月 02 日，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H544J，法定代表人：韩华琴，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综合物流园区配载一区 43 号二楼 201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在长兴县煤山镇五通山村山冲自然村租赁 6 亩场地作为自有停车场，并在空地（停车场）东南角放置阻隔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一座（容量为 30m<sup>3</sup>），配备 1 台双枪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3.0.9 条对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同于三级加油站。该公司设专人管理撬装式加油装置，且油品仅供公司自有货运车辆作为燃料使用。</p> <p>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lt;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gt;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本项目使用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订），长兴鑫鹏物流有限公司属于 C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 号）及《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要求，“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等安全生产许可。</p> <p>该公司撬装式加油装置储存的柴油采购自湖州胜隆石油油库有限公司，柴油油样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湖州胜隆物资石油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20240101-1），其柴油闪点为 67℃。该公司撬装式加油装置旁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机所加注的处理液即车用尿素，是指尿素浓度为 32.5%且溶剂为超纯水的尿素</p>

水溶液，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修订）。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号）、《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内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卫东、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刘义梅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卫东、王骥、阮佳、万昌平、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卫东、王骥
	时间	2023.12-2024.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